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0576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107年3月2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37680B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37680E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涂淑雯小姐(電話:02-77365662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107/03/27 1070000750

線

訂